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15：00至2016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 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 2016-77、2016-78、2016-79，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15:00至2016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三)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四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